**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聘请财务顾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使中心财务管理工作能更加全面正确理解并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维护中心的合法权益,拟聘请中心常年财务顾问，为中心财务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政策法规咨询：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与经济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帮助处理疑难财务事项，并及时传递国家财政政策新动向信息，帮助正确理解与运用；

2、财务业务咨询：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日常会计核算、资金风险防范、财务管理制度的草拟和修订等财务业务进行指导，并提出专业财务意见，从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每年度对采购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审,并提出审计意见。

3、重大经济事项咨询：投标人参与采购人重大经济事项的事前财务可行论证，参与合同谈判，并提供财务专业书面意见，为采购人重大决策提供相关财务依据；

4、税务业务咨询：投标人提供税收法规政策咨询，协助采购人在经济活动中正确执行财经税收法规政策，并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维护采购人应享有的各种权利。

**三、顾问服务方式**

顾问服务采取定期服务和不定期服务两种方式：

1、定期服务:投标人应于每月前往采购人座谈、了解情况，对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2、不定期服务:应采购人要求，根据遇到的问题和采购人的需要，随时（采购人应提前一天通知投标人）前往采购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3、顾问服务也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完成。

**四、商务要求**

1、资格条件：

（1）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拟委派担任财务顾问的人员，需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执业10年以上。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如果不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交有该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5）近三年（2014至2016年）完成的每年两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顾问服务的合同原件。

（6）从事福利彩票事项的审计（包括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的优先。

2、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50%,剩余部分50%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

4、报价要求

（1）预算费用10万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10万将作为废标处理。

（2）报价含税费。

（3）投标方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方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对其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则另行选择供应商。

 **五、惩罚性条款**

如中标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条款完成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扣除中标人服务款。如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并给予惩罚性罚款。